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人寿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5,465,1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5026%。其中，中小投资

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5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29,4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5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035,9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29,2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57%。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王安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45,325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9,595 股。

表决结果：王安京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提名郑仁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49,08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13,350 股。

表决结果：郑仁寰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提名杜易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54,566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18,836 股。

表决结果：杜易真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提名刘鹏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46,819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11,089 股。

表决结果：刘鹏辉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胡光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58,103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22,373 股。

表决结果：胡光辉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提名张子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47,491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11,761 股。

表决结果：张子西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提名张振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2,949,896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14,166 股。

表决结果：张振义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68,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87%；反对 2,255,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2%；弃权 4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2,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21%；反对 2,255,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133%；弃权 4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4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恒铭律师和刘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